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二、戶名：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銀行別：004 台灣銀行 0244 澎湖分行
帳號：024038004012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負

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設置管理委員會：
 - 1、召集人：校長
 - 2、執行秘書：總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會長、教導主任、導師代表。
- 二、業務承辦人：總務主任、會計員、出納。

澎湖縣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鄭文健	1.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管理委員會 委員	教導主任 辛柏緯 總務主任 黃春滿 導師代表 陳吉通 家長會長 李志龍	1.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業務 承辦人	黃春滿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會計	方書晴	1.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 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許月香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贖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補助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依據事實提出補助提案，委由級任老師協助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二)。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內容由各校自訂)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發揮最大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住 址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突遭變故，至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 簽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家庭狀況 簡述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填妥後將轉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附件二

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家庭訪視表

(請導師視學生狀況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申請)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座號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址					
個案狀況簡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